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Q&A

Q1：教評會任務是否修正？

A1：教評會任務之規定，配合教師法修正如下：

- 一、修正前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有關「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規定，因教師法第 9 條第 1 項已明定，爰予以刪除。
- 二、修正前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規定，因教師法第 27 條已明定，爰予以刪除。另有關教師資遣案審議，則併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Q2：教評會組成是否修正？

A2：教評會仍由校長、家長會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各 1 人及專任教師數名組成，惟處理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所定情形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Q3：增聘校外學者專家如何計算？

- A3：一、增聘之校外委員，於審議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不受第 3 條第 1 項，且任期不受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二、若教評會委員總額 17 名，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 10 名，其餘委員 7 名，依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兩類委員相差 3 名，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4 名，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另教評會委員總額達 21 名，因校外學者專家係屬增聘，不受教評會總額規定之限制。

Q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納入哪些人員名單？

A4：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之情事，係屬兒少、體罰及霸凌事件，爰本部國教署蒐集教育、法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供學校遴選校外學者專家。

Q5：為何增聘校外學者專家，分2類人才庫？

A5：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情事，係屬性平案件，因本部業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爰學者專家自前揭人才庫遴聘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之情事，係屬兒少、體罰及霸凌事件，因無明確對應之人才庫，爰由本部國教署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

Q6：彙整哪些單位提供名單給本部國教署，以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

A6：為廣納學者專家，業請以下單位提供名單：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全國教師組織、全國家長團體、及全國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法律相關團體，並由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名單審查作業。

Q7：教評會對校事會議調查證據有疑義，可否依會議規範，付委另立調查小組調查？

A7：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二、另查該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三、教評會審議之案件，如案件性質依法令已有明定調查認定機制，例如：性平事件由性平會調查認定，不應由教評會另立調查小組調查。再者，教評會審議之案件如為校事會議調查範圍，教評會如有疑義，建議敘明理由退回校事會議釐清，尚不得另行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避免不同調查小組權責混淆情事。

Q8：請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聘之委員，是學校遭遇案件時再增聘，還是學期初就先增聘，如遇案件再通知其開

會？

- A8：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一、處理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二、處理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 二、復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依第 5 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評會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時，得依案件性質自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才庫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尚無需於學期初就先增聘。至於增聘方式，得由學校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Q9：請問本次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學校選舉委員，可依兼行政及未兼行政教師來分別選舉嗎？可由學校自訂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辦理嗎？

- A9：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復查該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 5 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有關委員選（推）舉方式，請依上揭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Q10：主席得參與教評會表決，遇出席委員為偶數時，又逢表決可否同數？此時為通過或不通過？以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之規定似應

為通過？（又因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19 條，明示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爰會議規範有關可否同數之規範似無法援用？）

- A10：一、查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主席之表決權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第 2 項）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依上開規定，該會議規範係以過半數為議案表決通過之判斷基準。另查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6094 號函說明略以，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性質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並不具有強制性之規範效力，各機關、團體倘另定有議事規則時，應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亦得於各該議事規則或會議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二、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教評會以二分之一以上為一般議案表決通過之判斷基準，與上揭會議規範之判斷基準不同。於教評會表決時，若同意人數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與反對人數同數時，雖符合教評會一般議案表決通過之判斷基準，然同意及反對均為二分之一，建議在學校教評會要點明定解決機制，或再次討論表決，不應逕為認定該議案為通過或不通過，以避免校內爭議。
- 三、另原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曾有學校因對於「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規定所有誤解，認為主席不用參與表決，而未將主席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爰修法刪除原條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有關主席參與教評會表決，得參考上揭會議規範或相關規定，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於學校教評會要點中明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主席之票數應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Q11：因為學校教評會會議規範由學校訂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有關主席是否參與投票之規定，是否可由學校自行訂定？或是學校只能規範「主席應參與投票」？

A11：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5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主席不論是否投票，均應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如主席原則不投票，須依上揭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Q12：校長回任教師免經教評會審議，則其聘期如何決定？有無初聘、續聘、長聘之別？

A12：一、查教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及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為2年；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7年。

二、復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1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有關校長回任教師免經教評會審議，依上揭規定屬初聘辦理聘任。

Q13：新教師法長期聘任聘期最多7年，請問倘學校原訂長聘聘期超過7年（例如10年、15年），對於校內已接受長聘聘約之教師，學校應如何調整？

A13：一、查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0條第2項略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7年。

二、109年6月30日教師法施行前，經教評會審議並訂定教師聘期逾7年者，於教師法施行後，依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於長期聘任之聘期屆滿時，由教評會依上揭規定，審議訂定長期聘任之聘期辦理續聘。

Q14：過渡期間，經教評會決議，但尚未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定之案

件，是退回教評會重新審議，抑或退回校事會議重新審認？

A14：一、教育部特訂定「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以因應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使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依教師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處理中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有所遵循，並提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查詢與通報等作業重點，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可參考上開注意事項辦理。

二、上揭注意事項，業有敘明教師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生效之案件處理方式。另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倘被退回教評會審議之案件係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應依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後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Q15：增聘教評會委員時，是否仍受性別比例之限制？

A15：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另復查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審議本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爰此，增聘教評會委員時，仍應受性別比例之限制。

Q16：教評會審議教師法第 22 條各項的停聘案件時，是否需要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A1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爰此，教評會審議教師法第 22 條各項的停聘案件不需要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